证券代码：834680　　证券简称：海天众意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将会更加完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